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軍簡字第5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皓澤

上列被告因違反職役職責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軍偵緝字第4號），而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本院原受理案號：113年度軍訴字第3號），逕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朱皓澤意圖長期脫免職役而離去職役，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之補充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2行所載「擔任萬金營區之陸軍機械化步兵第三三三旅工兵連二等兵」，補充為「擔任屏東萬金營區之陸軍機械化步兵第三三三旅工兵連二等兵」。

(二)證據部分補充：個人兵籍資料查詢結果、被告朱皓澤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

二、按犯罪，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所定之訴訟程序，不得追訴、處罰；現役軍人之犯罪，除犯軍法應受軍事裁判者外，仍應依本法追訴、處罰，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是軍事審判法乃刑事訴訟法之特別法，應優先適用之。按現役軍人非戰時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者，依刑事訴訟法追訴、處罰，軍事審判法第1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現役軍人犯本法之罪後，喪失現役軍人身分者，仍適用本法處罰，陸海空軍刑法第3條亦有明文。查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6日入伍，嗣於同年11月30日退伍等情，有個人兵籍資料

01 查詢結果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39頁）。是被告於本案行
02 為時為現役軍人，雖於本院裁判終結時已退伍除役，然其於
03 非戰時犯陸海空軍刑法第39條第1項之罪，仍應適用陸海空
04 軍刑法之相關規定處罰，而依上開規定，當由普通法院依刑
05 事訴訟法追訴、處罰，故本院對本案即有審判權。

06 三、論罪科刑

0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陸海空軍刑法第39條第1項前段之意圖長
08 期脫免職役而離去職役罪。

09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行為時身為現役軍
10 人，竟意圖長期脫免職役而離去職役，法治觀念淡薄，枉顧
11 國家法令、部隊紀律與自身職責，影響部隊管理及國防安
12 全，暨衡其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均詳卷），
13 並斟酌其犯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4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8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9 本案經檢察官施怡安提起公訴。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1 簡易庭 法 官 林鈺豐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4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6 書記官 邱淑婷

27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陸海空軍刑法第39條

29 意圖長期脫免職役而離去或不就職役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但於六日內自動歸隊者，減輕其刑。

01 戰時犯前項前段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件

04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軍偵緝字第4號

05
06 被 告 朱皓澤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職役職責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
08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朱皓澤係於民國112年10月12日入伍服役之現役軍人，並擔
11 任萬金營區之陸軍機械化步兵第三三三旅工兵連二等兵，於
12 同年10月18日7時起自營區休假離營，並應於同月22日18時
13 許收假前歸營，竟基於長期脫免職役之意圖，逾假不歸，脫
14 離部隊掌握，無故離去職役，棄役潛逃在外。嗣經上開部隊
15 於同年月18日實施收假後，迄今仍未歸營，而無故離去不就
16 職役。

17 二、案經憲兵指揮部屏東憲兵隊移送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程序部分

20 (一)按軍事審判法乃刑事訴訟法之特別法，應予優先適用。而軍
21 事審判法業於102年8月13日修正公布，依修正後第1條、第2
22 37條規定，除陸海空軍刑法第44條至第46條、第76條第1項
23 所定之罪，應於102年8月15日公布生效後由普通法院依刑事
24 訴訟法追訴、處罰外，其餘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
25 應至公布後5個月（即103年1月13日），由普通法院依刑事
26 訴訟法追訴、處罰。查被告於行為時係現役軍人，且其係於
27 112年10月22日涉犯上開犯行，是依上開說明，本案應由普
28 通法院追訴、處罰。

01 (二)按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02 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不作為犯，係以應作為
03 之地為其犯罪地（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649號判決先例要旨
04 參照）。查被告有逾假不歸，無故離去不就職役之舉，且其
05 服役之地點在屏東縣萬金營區，是被告應作為之地（即履行
06 服役義務之地）係屏東縣，故依上開說明，屏東縣為犯罪
07 地，應具備管轄權。

08 二、實體部分

09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朱皓澤於偵訊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10 人李婕妤、蔡沂容於警詢中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通訊軟體
11 LINE證人蔡沂容與被告父親暱稱「窗簾小朱」之對話紀錄擷
12 取畫面、陸軍機械化步兵第三三三旅112年10月23日陸八海
13 忠字第1120132801號函、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刑事案
14 件報告書各1份附卷可證，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
15 罪嫌應堪認定。

16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陸海空軍刑法第39條第1項前段之意圖長
17 期脫免職役罪嫌。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9 此 致

2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

22 檢 察 官 施 怡 安